



优创项目管理顾问  
YOUTHUANG PROJECT MANAGEMENT CONSULTANT

##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



项目名称：清远市清新区中医院及清新区妇幼保健院（二期）建设工程项目医疗设备和信息系统采购

委托人：清远市清新区妇幼保健院、清远市清新区中医院

受托人：清远市优创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

项目编号：QYYC-2024-06

日期：2024年9月3日





##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

甲方：清远市清新区妇幼保健院、清远市清新区中医院

乙方：清远市优创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办法，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：清远市清新区中医院及清新区妇幼保健院（二期）建设工程项目医疗设备和信息系统采购（项目编号：QYYC-2024-06）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。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，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。

###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

1. 采购项目编号：QYYC-2024-06

2. 项目名称：清远市清新区中医院及清新区妇幼保健院（二期）建设工程项目医疗设备和信息系统采购

3. 采购属性：货物类、服务类

4. 采购品目：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。

5. 预算金额：57395030 元（大写：伍仟柒佰叁拾玖万伍仟零叁拾元整）

###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1. 编制、发售、解释采购文件；

2.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；

3. 供应商资格预审（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）；

4. 制定评审方法、步骤、标准；

5.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（谈判、询价小组）；

6.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；

7. 落实评审地点，主持评审活动，并做好评审记录；

8. 组织评审工作；

9.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；

10. 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、成交公告，发送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；

11.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；

12.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；

13. 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；

14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###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

1.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，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。
2.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，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。
3.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。
4.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，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、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。
5.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，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、评审过程和结果。
6.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（成交）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。
7.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。
8.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9.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####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，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。
2.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。
3.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，并报甲方确认。
4.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，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。
5.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，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。
6.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。
7.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。
8.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9.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。
10.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####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

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可以在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，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；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，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，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。

#### 第六条 有关费用

1. 乙方负责评标专家接送及相关费用（如需）。
2.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评标时的费用（含评标专家费、餐费等）。



优创项目管理顾问  
YOUCREATE PROJECT MANAGEMENT CONSULTANT

3.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“计价格[2002]1980号”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“发改办价格[2003]857号”下浮20%计算向每个包组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分别收取服务费。

#### 第七条 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，否则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#### 第八条、其他

1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贰份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2.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。
3. 甲乙双方廉洁自律制度（附件1、附件2）。

甲方：清远市清新区妇幼保健院、清远市清新区中医院

（盖章）

代表签字：

2024年9月3日



乙方：清远市优创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代表签字：

2024年9月3日





## 附件 1

### 政府采购采购人廉洁自律承诺书

为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顺利实施，促进清远市政府采购工作健康发展，在清远市清新区中医院及清新区妇幼保健院（二期）建设工程项目医疗设备和信息系统采购招标活动中，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：

- 1、自觉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。
- 2、拒绝接受供应商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。
- 3、在制定招标或谈判文件时杜绝倾向性条款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。
- 4、不在评标过程中影响、诱导和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依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评审和打分。
- 5、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，不泄露有关采购信息及其它商业秘密。
- 6、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或成交单位，签订中标合同。
- 7、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。
- 8、自觉接受财政、监察、审计等有关单位的监督。

9、如违反以上承诺，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采购单位（公章）：清远市清新区妇幼保健院、清远市清新区中医院

项目负责人：



主管领导签字：

项目经办人：

2024年 9 月 3 日



## 附件 2

###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廉洁自律承诺书

为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顺利实施，促进清远市政府采购工作健康发展，在清远市清新区中医院及清新区妇幼保健院（二期）建设工程项目医疗设备和信息系统采购招标活动中，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》及公司有关采购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二、在采购活动中提供合格规范的开标、评标场地，依法组织政府采购评审工作，确保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。

三、采购项目承办人员自觉遵守政府采购工作纪律和有关保密规定，在投标活动结束前，不向他人泄露采购文件的评审及投标人、评审专家和推荐中标（成交候选供应商）等应当保密的信息。

四、项目采购承办人员在组织评标活动时，不得评论参投标（报价）供应商，不单独与投标（报价）人就投标价格、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交谈，不向评审委员会成员施加对评审结果有倾向性的意见，不得影响或阻挠其他评委专家的正常发言。

五、公司工作人员在采购活动中应积极、主动地就投标单位所提出的询问、质疑做出客观、公正的答复。

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，如有违反，主动接受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。

采购代理机构（公章）：清远市优创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

代理机构负责人：罗梓杰

项目负责人：林敬宽

2024年9月3日